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160,716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类型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简称“资产重组事项”）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

（一）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情况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核准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

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资产重组事项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新增股份合计 167,132,771 股。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上述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90,008,130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向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 6,160,716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募集配套资金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 70,963,925 股限售期为 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重组时承诺：

- 1、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浙江东方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 2、本次交易所认购浙江东方新股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除上述承诺之外无其他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浙江东方本次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申请以及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东方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本次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出的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浙江东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160,716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160,716	0.92%	6,160,716	0
	合计	6,160,716	0.92%	6,160,716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7,564,469	-6,160,716	131,403,753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9,568,302	0	29,568,3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7,132,771	-6,160,716	160,972,055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A股	505,473,454	6,160,716	511,634,1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5,473,454	6,160,716	511,634,170
股份总额		672,606,225	0	672,606,2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